

清原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2021]第05号

为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推进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辽宁省土地管理条例》、《辽宁省土地征收补偿办法》等法律法规，经依法批准，征收下列土地：

- 一、征收土地的范围及用途
- 二、征收土地的面积
- 三、征收土地补偿费标准
- 四、征收土地安置补助费标准
- 五、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
- 六、征收土地公告日期

征收土地	土地面积	土地用途	征收土地补偿费
耕地	100亩	农业	10000元
林地	50亩	林业	5000元
其他土地	30亩	其他	3000元

一、征收土地补偿费标准

征收土地补偿费按照被征收土地的原用途给予补偿。征收耕地的补偿费用包括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以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费。征收耕地的土地补偿费，为该耕地被征收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六至十倍。征收耕地的安置补助费，按照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乘以每人安置补助费的标准计算。每人安置补助费的标准，按照被征收耕地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四至六倍计算。但是，最高不得超过被征收耕地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三十倍。

二、征收土地安置补助费标准

征收土地安置补助费按照被征收土地的原用途给予补偿。征收耕地的安置补助费，按照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乘以每人安置补助费的标准计算。每人安置补助费的标准，按照被征收耕地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四至六倍计算。但是，最高不得超过被征收耕地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三十倍。

三、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

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按照被征收土地的原用途给予补偿。征收耕地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按照被征收土地的原用途给予补偿。征收耕地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按照被征收土地的原用途给予补偿。

